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大山		
资质类别及等级	<a href="#">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a>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汪新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项目包含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 2 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 4 条地面道路，3 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建安费：46238.45 万元。	651.526621	2023.11.3	在建	深圳
2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道路全长约 2920m，道路红线宽为 50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 建安费 41503.576923 万元。	539.5465	2023.4.17	在建	深圳
3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监理	全长 1700 米，红线宽 60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建安费为 26908.93 万元。	527.2538	2022.1.13	在建	深圳
4	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建设道路总长约 7.85km，其中 4 条次干路全长约 6.07km。 项目估算总投资 77478.1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6358.80 万元。	1451.823 ( 534.8208)	2023.6.14	在建	惠州
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全长 1001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路。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724.62 万元。	292.2654	2022.10.17	在建	深圳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6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成立日期	1993-04-2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23日至2043年4月23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年报公示信息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a href="#">2023年度报告</a>	2024/5/22 9:19:40
<a href="#">2022年度报告</a>	2023/4/23 9:24:47
<a href="#">2021年度报告</a>	2022/5/9 10:17:15
<a href="#">2020年度报告</a>	2021/4/28 20:16:16
<a href="#">2019年度报告</a>	2020/4/29 2:11:26
<a href="#">2018年度报告</a>	2019/2/28 1:38:13
<a href="#">2017年度报告</a>	2018/3/4 21:19:47
<a href="#">2016年度报告</a>	2017/3/10 0:13:24
<a href="#">2015年度报告</a>	2016/3/27 22:22:27
<a href="#">2014年度报告</a>	2015/5/11 2:32:32
<a href="#">2013年度报告</a>	

1.2 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345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9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大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季永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44003033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12日
No.EF 0191332

1.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350473



注册号 44013008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 公路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年 09月 10日

姓名 汪新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 12月 28日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712285119

学历(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持证人签名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0日



No. 013630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7月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电气工程)



No. 0109471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2年 09月 11日



##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承诺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汪新春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1197712285119	手机号码	15999534166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00350473；注册号：44013008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3.1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p>合同编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监理合同</b></p> <p>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协议书</p> <p>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1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p> <p><b>第一条 工程概况</b></p> <p>1.1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p> <p>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八单元，项目包含前海四路及金岸中街2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4条地面道路，3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p> <p>前海四路及金岸中街路线总长约951m，地面道路长约358m，地下道路约593m（地下暗埋段共462m，其余为U槽段，采用明挖施工），地下双向两车道，前海四路地面部分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40/29m。</p> <p>海馨街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23m，路线总长约498m，道路下方含2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均为23m。</p> <p>海馨北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482m。</p> <p>海文西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92.5m。</p> <p>海文西二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248m，道路下方含1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为16m。</p> <p>主要工程内容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1) 主要内容包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供冷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下改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p> <p>(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p> <p>(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p> <p>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_____ / _____</p> <p><b>第二条 词语限定</b>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b>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b></p> <p>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p> <p>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p> <p>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p> <p><b>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b>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秀民，身份证号码： 430402196909110511，注册号： 440092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b>第五条 酬金</b></p> <p>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五分 (小写：¥6515266.21元)，监理酬金率 1.4091% (计费额为建安安装工程费46238.45万元)，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p> <p>监理酬金包括：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派驻费、施工图审查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p> <p><b>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b></p> <p>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p> <p>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p> <p>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p> <p>(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b>施工图审查(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人员派驻服务</b>、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p> <p>(3)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p> <p><b>■施工准备阶段：</b></p> <p>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p> <p>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p> <p>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  
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25290200

传

真：

传

真：

0755-25290787

开 户 银 行：

行：

开 户 银 行：

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头角支  
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 3.2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p>合同编号: JL2023010</p> <p>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 新建工程监理合同</p> <p>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 新建工程</p> <p>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7日</p>	<p>2023-4-17</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向监理人发出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包括: 道路全长约2920m, 道路红线宽为5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拆除现状路面及旧房基础, 软基处理, 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虹山涌桥及孖庙涌桥等,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 福永河巡河路进行景观提升等,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p> <p>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p> <p>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p> <p>3</p>
<p>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p> <p>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p> <p>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p> <p>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开明,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605161078, 注册号: 44003027。</p> <p>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5395465.00 (小写), 监理酬金率 1.30%,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p> <p>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p> <p>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不含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p> <p>4</p>	<p>暂定为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 总计1459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 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共730日历天,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 自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 共729日历天, 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p> <p>第七条 双方承诺</p> <p>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p> <p>8.1 订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第九条 合同份数</p> <p>9.1 本合同一式11份, 甲方执7份, 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p> <p>17</p>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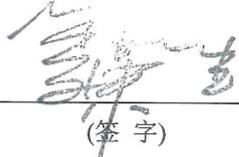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_\_\_\_\_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_\_\_\_\_

人 :  (签字)

日 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乙 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  
头角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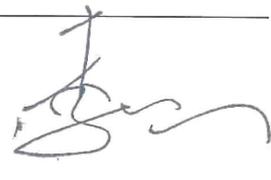
账 号：442015114000510165

78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_\_\_\_\_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_\_\_\_\_

:  (签字)

日 期：2023 年 4 月 7 日

### 3.3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监理

正本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GMGCJL-2021-1	委托人（全称）：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工程编号：_____	监理人（全称）：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合同编号： <u>光建监理[2021]45号</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b>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b>	<b>一、工程概况</b>
工程名称： <u>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u>	1. 工程名称： <u>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u> ；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光明区</u>	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光明区</u> ；
委托人：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3. 工程规模： <u>本次招标为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位于马田街道，全长 1700 米，红线宽 60 米，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总概算批复 53961.60 万元。由于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分段实施，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暂定概算投资为 33995.81 万元，暂定建安费为 26908.93 万元（已扣除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建安费 2337.18 万元）；</u>
监理人：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u>33995.81 万元。</u>
2021 年版	<b>二、词语限定</b>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b>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b>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b>八、合同份数</b>																													
<b>四、总监理工程师</b>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吕荣惠</u> ，身份证号码： <u>232724196904090039</u> ，注册号： <u>44015116</u> 。	<b>九、合同生效</b>																													
<b>五、签约酬金</b>	合同订立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13</u> 日																													
签约酬金（大写）： <u>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整（¥5272538.00 元）</u> 。包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括：	委托人（公章）：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table border="1"><thead><tr><th>酬金名称</th><th>酬金细目名称</th><th>占比</th><th>签约金额（万元）</th><th>是否为固定价格</th></tr></thead><tbody><tr><td>前期阶段 (C)</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小计 (A)</td><td>/</td><td>502.1465</td><td>□是 □否</td></tr><tr><td rowspan="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td><td>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td><td>90%</td><td>451.93185</td><td>/</td></tr><tr><td>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td><td>10%</td><td>50.21465</td><td>/</td></tr><tr><td>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td><td></td><td></td><td>25.1073</td><td></td></tr></tbody></table>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小计 (A)	/	502.1465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451.9318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50.21465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25.1073		监理人（公章）：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小计 (A)	/	502.1465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451.9318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50.21465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25.1073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商会大厦八楼</u>																													
<b>六、期限</b>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深港大厦四座 402-410 室</u>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u>2021 年 12 月 15 日</u> 起，至 <u>2023 年 12 月 15 日</u> 止。	法定代表人： <u>李</u>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委托代理人： <u>李</u>																													
<b>七、双方承诺</b>	身份证号码： <u>320106196310030893</u>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电 话： <u>0755-88211527</u>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电 话： <u>0755-25290200</u>																													
	传 真： <u>0755-25290200</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支行</u>																													
	帐 号： <u>44201511400051016587</u>																													
	邮政编码： <u>518107</u>																													
	邮政编码： <u>518081</u>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9-440300-91-01-700379002001

标段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I标（楼岗大道-松白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27.2538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吕荣惠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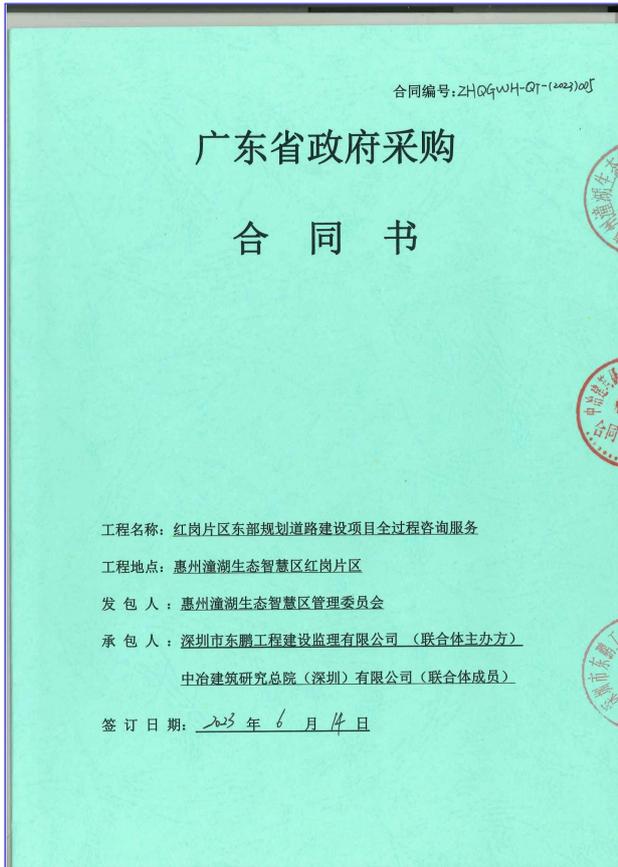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12-14



查验码: 38164528942881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3.4 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道路总长约7.85km,其中4条次干路全长约6.07km,分别是:国科大道(潼湖南路-松头路)、次二路(纵十二路-五红大道)、次三路(松头路-次二路)、次四路(国科大道-五红大道);4条支路全长约1.78km,分别是:五村路(国科大道-五红大道)、支十一路(国科大道-五红大道)、支十四路(次三路-国科大道)、支十七路(支十一路-次三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土建)及市政消防管网、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77478.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6358.80万元。

**二、咨询服务范围**

对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含概算评审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编制、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等及其他有需要开展的专项咨询服务。本项目允许部分服务项目(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除外)进行分包。具体要求为:

2.1 工程监理服务:负责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土建)及市政消防管网、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绿化工程等,自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竣工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监理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

2.2 概算评审服务和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概算评审、现场踏勘、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等)、预算编制、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提供审核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参加项目相关的审查会议及提供其它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服务单位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执行,确保本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3 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依据地勘资料、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

2.4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含方案编制与监测、分析和监测建设工程实施对现有的水土资源流失影响的范围,对现有的工程影响程度,做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要求服务单位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咨询服务;配合发包人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批。

2.5 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分析建设工程实施对现有的水位、蓄水期水位以及流速的影响大小和范围,对现有的工程设施影响程度,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要求服务单位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配合发包人进行备案报批。

2.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评估分析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建设工程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要求服务单位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配合发包人进行备案报批。

2.7 检验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泥搅拌桩检测、道路检测、桥梁检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检测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检测内容均属于检验检测范围,并出具检测报告。

以上各项咨询服务根据项目运作流程,做好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汇编,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归档全过程咨询服务基础文件、成果文件、过程文件和其他文件,协助组织并指导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所借阅和使用的各类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可

2

追溯性资料的文件目录,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工作,提供所有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份数视发包人需要决定。

**三、服务期限**

本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及工程结算审定之日止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起止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决定。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元(已下浮33.00%) (¥14518230.00元)。计算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限价(万元)	中标价(万元)	结算参考计费依据及实际费用计算方法
1	概算评审服务	52.91	35.4497	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最终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
2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341.11	228.5437	参考《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价格[2011]534号),最终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
3	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	109.89	73.6263	参考《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价格[2011]534号),最终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
4	工程监理服务	798.24	534.8208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最终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
5	检验检测服务	463.59	310.6053	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计算,以发给人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实际检测工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预算审定价的1%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的金额。
6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6.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00.72	67.4824	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最终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
6.2	水土保持监测	205.44	137.6448	
7	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45.00	30.15	最终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50.00	33.5	最终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33%)计算。
	合计	2166.90	1451.823	

3

## 五、付款方式

5.1 概算审核服务费：提交符合要求的概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评审材料（含专家评审意见），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概算审核费。

5.2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定案，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20%；工程形象进度至3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40%；工程形象进度至5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50%；工程形象进度至7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70%；工程形象进度至10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90%；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3 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报告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80%；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获得审查合格书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100%。

5.4 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签订且监理进场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20%；工程监理服务费与施工方申请工程款同步并按照形象进度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90%；工程竣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97%；保修期满后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5 检验检测服务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预算审定价的1%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超出1%的部分按1%结算）。合同签订且检测进场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20%；工程形象进度至50%时完成当前阶段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80%；工程形象进度至80%时完成当前阶段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90%；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合同签订且水土保持进场后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的30%，提交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该项服务费总额的70%）该项服务费。

5.7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出具监测实施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服务费的30%；主体工程完成80%且出具对应监测季报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的70%；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8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提交符合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服务费。

4

5.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提交符合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服务费。

5.10 申请款项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含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至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时止。发包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发包人对于联合体各成员申请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发包人均统一向联合体主办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拨付。联合体主办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511400051016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其它

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5

8.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5 除发包人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10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各3份。

发包人（盖章）：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333号智联大厦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承包人（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唐岭路1号金祺智谷大厦23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4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333号智联大厦1905室

6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名称）HZRC-ZFCG-002（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包含概算评审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水土保持服务（包含方案编制、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等其他有需要开展的专项咨询服务部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 3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0 份，送采购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1 份。

甲公司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5日

乙公司全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5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p>GMGCJL-2022-1</p> <p>工程编号: 2020-440309-48-01-016348003</p> <p>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2]49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b></p> <p>工程名称: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监理</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p> <p>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p> <p>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b></p>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b>一、工程概况</b></p> <p>1. 工程名称: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位于光明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河堤路,北至现状屋园路,全长1001米,红线宽40米,为双向6车道的城市主干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安装工程费: 15724.62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p> <p><b>二、词语限定</b></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b>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b></p> <p>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b>四、总监理工程师</b></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小龙, 身份证号码: 622826198407140218, 注册号: 44025903。</p> <p><b>五、签约酬金</b></p> <p>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整(¥222654.00元), 包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酬金名称</th> <th>酬金细目名称</th> <th>占比</th> <th>签约金额(万元)</th> <th>是否为固定价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期阶段(C)</td> <td>/</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td> <td>小计(A)</td> <td>/</td> <td>278.3480</td> <td>□是 □否</td> </tr> <tr> <td>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td> <td>90%</td> <td>250.513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78.3480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50.5132	/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78.3480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50.513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27.834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3.9174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20%\*保修工程调整系数, 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24个月, 自2022年09月01日始, 至2024年08月31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 正本2份, 委托人1份, 监理人1份; 副本8份, 委托人5份, 监理人3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住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0755-88211490 电话: 13632959055  
 传真: / 传真: 0755-2529078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81